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工程常見違規情況。

建議繼續推廣採用花灑分層閘掣管理系統及消防栓／喉轆系統閘掣管理系統，以作為良好措施，同時鼓勵消防裝置擁有人和物業管理公司主動採用這些系統。

1.2 網上遞交 FS 251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附有條碼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55.6% 左右，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為 2.7%。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消防商會」）會繼續向會員宣傳網上遞交 FS 251 系統的優點。

1.3 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571 封勸諭信。

因應華豐大廈的火警事故，消防處會就該建築物未有進行年檢一事進行調查及加強執法，如有需要，會採取檢控行動。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452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123 套（27.2%）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170 套（37.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 17 套（3.8%）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以來，消防處樓宇改善課積極與相關承辦商安排會議，討論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事宜，從而提高了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成功率。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上的常見違規情況，並希望消防商會向其會員轉述該等情況。

消防處代表於會上介紹了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發出的消防處通函第 4/2023 號所載，內容有關消防處接納業主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以及裝設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泵水設計）與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直接泵水設計）。處方期望消防商會向其會員轉述該通函內所載的便利措施。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處方仍然發現有違規情況。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三封勸諭信和四封警告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10 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消防商會會向其會員轉述有關信息，並提醒他們如有疑問，可向消防處查詢。

1.6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713 宗有效申請，其中 417 名申請人已獲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

消防處一直定期向業界及申請人推廣自願認證計劃，而一段介紹消防處在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培訓的新宣傳影片，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載至消防處網站。

考慮到共約 160 名申請人至少有一年未曾報名申請／參與任何培訓（不論是必修／選修課程），消防處會在未來數月邀請他們報名接受培訓。如消防處在三個月內仍未接獲他們的報名申請，他們在自願認證計劃下的申請帳戶將告失效。

1.7 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消防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經驗分享會，講解申請認可手提設備和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的優化機制，有超過 580 人參與。

消防處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經驗分享會，講解建築中的

高層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措施，以及簡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有超過 600 人參與。

1.8 開發電子服務以便透過「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使用電子方式遞交

(a)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 [FSI/501 (Rev. 2020)]; 以及

(b) 新建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 (FSI/501a)

消防處已向各聯絡小組成員發出電郵，並提供利便申請消防裝置認可檢查 (FSI/501) (Rev. 2020) 和相關證明書 (FSI/501a) 的使用指南，務求進一步推廣電子提交服務。

消防商會將繼續向會員推廣電子提交服務，鼓勵他們以電子方式取代現時提交紙本文件的做法。

1.9 經修訂的 FS 251 (前稱推出 FS 251 填寫指南)

為協助承辦商在填寫 FS 251 時能準確反映消防裝置的狀況，處方將修訂 FS 251，但不會選擇早前的建議提供填寫指南，而是會以註腳或註釋提供補充資料。消防處完成檢討後，會將經修訂的 FS 251 送交消防商會傳閱，以徵詢意見。

1.10 簡化申請豁免在簷篷下或不能到達的空間內安裝花灑裝置的程序

就須有花灑保護的擬建新建築物而言，消防處新建設課不時收到豁免在某些範圍（例如簷篷、平台、架高地台的空間等）安裝花灑裝置的申請。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5/2020 號 (TB206.4.3) 所載的《技術指引》，「所有並非用作貯存或處理貨物的外置簷篷範圍無需花灑保護」。然而，消防處留意到部分申請個案未有提供足夠資料，或未有清楚標明劃分的區域，因此未能進一步處理這些個案。

為簡化申請程序，消防處設計了新的豁免安裝花灑申請表格，以助申請人提供足夠資料。採用新表格後，預計會提升處理此類申請的整體效率。處方稍後會將新表格送交業界傳閱，進一步徵詢意見。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1 開發電子服務以便透過「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使用電子方式遞交
(a)樓宇消防裝置示意圖／實際平面圖 (FSI/314)；以及
(b)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FSI/314A)

跟 FSI/501(Rev. 2020)及 FSI/501a 表格的電子提交方式相若，(i)FSI/314 和(ii)FSI/314A 表格的電子提交服務將在「智方便」及消防處網站推出供公眾使用，而相關附件的硬複本（例如消防裝置繪圖／圖則及 FS 251），應在透過電子方式提交 FSI/314 或 FSI/314A 表格後，送交消防處。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2 實施根據香港法例第502、572及636章於處所／建築物內安裝消防裝置的完工證明書

為利便就香港法例第502、572及636章所規管的處所／建築物（目標處所／建築物）進行消防裝置檢查和測試的申請程序，以及清楚訂明獲委聘的承辦商在過程中的專業責任，消防處將修改申請程序，並將現有的申請書分為BI/RC和BI/RC/a兩張表格。

承辦商在目標處所／建築物安裝任何消防裝置時，應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一九九四年版或二零一二年版，視乎何者適用）簽署BI/RC/a，證明已安裝及測試相關表格所列的消防裝置，而且有關裝置處於有效操作狀態。該簽妥的BI/RC/a是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所指的證明書，而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此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就目標處所／建築物進行消防裝置檢查和測試的申請，應由相關業主／佔用人提出，而須提交的文件包括已填妥的BI/RC，以及承辦商所提供並簽妥的BI/RC/a。

新的BI/RC和BI/RC/a將送交消防商會傳閱，以徵詢意見。消防處在收到業界的意見後，會採用經修訂的申請程序和新的表格，並就此發出消防處通函。

1.13 成功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消防安全指示」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

消防處一直主動向建築物業主提供多方面支援，協助他們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為進一步協助業主遵從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處擬公布一份成功完成第572章下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承辦商名單，供公眾參考。

消防商會歡迎消防處提供便利措施，以加快第572章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進展。消防處將與消防商會進一步商討公布該建議名單的詳情。